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　　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

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,378,72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2431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5,312,7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229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、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4、《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5、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确认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0年度薪酬确认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8、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9、《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10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11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5,312,7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6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5,312,7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6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5,312,7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6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5,312,7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6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5,378,7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5,312,7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6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5,312,7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6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5,312,7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6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5,312,7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6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5,312,7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6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5,312,7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6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：_____

劳正中

负责人：_____ 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功耘 陈佳荣

2021年5月21日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/11/12层，邮编:200120
电 话：（86）21-20511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20511999
网 址：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